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刘 林

刘立宁 刘立铖

孔 铮 朱佳舟

李 伟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周海忠

崔 倬 黄建国

(半月刊)

2024 年 第 3 期

(总第 732 期)

2024 年 2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3)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

规则》的通知

(宁政发〔2023〕35 号)..... (15)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复制推广

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54号)..... (23)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 张雨浦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总结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新一届政府依法履职的第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突出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团结奋进、合力攻坚、砥砺前行，先行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圆满完成目标任务，主要指标增速进入第一方阵。牢牢抓住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实施一系列稳增长、促发展重大举措，在2022年高基数情况下，特别是在三重压力、疫后恢复、特重大事故、金融隐患、政府债务等不利因素集中叠加影响的特殊条件下，多项指标实现历史性突破，整体指标完成情况为历年最好，成为2023年重大亮点。

从主要经济指标看，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315亿元，增长6.6%，增速全国第五，连续7个季度稳居全国第一方阵，人均GDP首次超过7万元，达到7.3万元，均为历史最好成绩。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7.7%、8.5%、4.7%，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4%，其中一产、二产及工业增速均居全国第二，为历史最高水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5%，全国第八，其

中民间投资增速、占全部投资比重均居全国第五，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全国第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2%，首次突破500亿元，达到502亿元。“十四五”规划总体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23项主要指标达到或快于预期，9项约束性指标全部达到或好于预期。

从重点质效指标看，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8%，全国第五，其中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5%和8.2%，居全国第八位和第五位。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5.3%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均好于预期；全社会研发投入增幅沿黄省区第一；PM_{2.5}浓度下降比例全国第五。城镇化率达到6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位居沿黄省区第二。人口持续增长，全区人口总数增至729万，人口自然增长率3.4‰，位居全国前列。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数明显提升。这些指标变化，既体现了发展速度与规模的增长，更体现了发展质效与格局的提升；这些数字背后，凝结着全区人民的辛勤付出和拼搏奉献。这也是我们的信心所在、底气所在！

（二）着力推动提质升级，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以先行区建设特别是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创建纵贯五级、横盖市地的“1+1+9”目标政策体系，年初启动“六大提质升级行动”，年中部署“六个高效统筹”，全年持续推动经济发展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项目建设成效显著。扎实开展“五比”活动，全区实施重点项目1313个，完成投资1567亿元，特别是一批标志性产业项目集中落地。宁夏历史上产业投资规模最大的“宁电入湘”工

程，全国最大的 300 万吨级 CCUS 碳利用项目、100 万吨烯烃项目、100 吉瓦时锂离子储能全产业链项目、年产 1 亿千米金刚线项目和全国首个千万千瓦级“沙戈荒”风光基地等项目先后启动，全球首座乳业全数智化工厂、首套百兆瓦级全人工地下压缩空气储能项目、总功率最大的磁悬浮飞轮储能项目、单体规模最大的单晶硅生产基地项目等加快建设或投产。这些大项目好项目，对我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引领和支撑作用。

消费需求稳步恢复。启动“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举办全国旅行商大会、中国面食博览会、宁夏美食文化节等活动 700 余场次。安排扩大消费财政资金近 3 亿元，撬动社会资金 60 多亿元。积极应对不利因素影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实现由负转正。住宿餐饮业加快恢复，营业额增长 14%。启动实施“文旅创新升级工程”，集中推出“宁夏二十一景”联游，15 条线路入选国家级精品线路。建成银川文化城、沙湖不夜城、悠阅城、枸杞小镇等一批商文旅融合消费新场景，开工建设兰溪谷 14 个商务酒店集群等补短板项目。全年游客人次、旅游收入分别增长 80% 和 114%，创历史最高增幅。

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启动实体经济、新型工业和制造业强区联动计划，“七大产业基地”、“十条产业链”逐步形成，“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加快壮大。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实现 40% 以上增长，芳纶产能全国第一，绿氢、氨纶等产能进入全国前列，单晶硅和煤制烯烃产能分别占全国的 1/4、1/5，煤制油产量连续 3 年超过 400 万吨。着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高标准农田规模突破 1000 万亩，达到耕地总面积的 58%，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粮食生产实现“二十连丰”，播种面积、单产、总产实现“三个增长”。成功创建 3 个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设施蔬菜、冷凉蔬菜、预制菜和适水产业等加快发展，奶牛存栏量增速、牛奶产量、肉牛饲养量增速、蛋种鸡市场份额等全国领先，宁夏菜心、盐池滩羊、塞尚厚乳、大窑饮品等一批好产品在市场上持续畅销，宁夏葡萄酒产区品牌

上升至中国第一、世界第四，酒庄酒产量全国首位。

数字经济加速发展。全面实施数字宁夏战略，完成规划、组织、政策、平台、标准“五大体系”顶层设计，组建并高效运营数字宁夏公司。成功举办中国算力大会和“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建成全国首个万卡级智算基地、人工智能芯片适配基地和西北首条高端智能服务器生产线适配基地，服务器上架率达到 77%，上云企业总量达 2000 家，实现翻一番目标。我区算力资源环境指数、互联网光纤接入端口占比均居全国第一，5G 用户渗透率全国第二，电信业务总量增长全国第三，“双中心”地位明显提升，第一增长极作用初步显现。

民营经济活力增强。召开我区历史上规模最大的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大会，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助企纾困等系列活动。为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降低成本 150 多亿元，受益近 80 万户次；新增贷款 810 多亿元，为历史最高水平。扎实开展清欠专项行动，完成 2000 多笔企业无分歧欠款清理任务。新登记市场主体 13.6 万户、增长 17.2%，其中民营企业 3.4 万户、增长 11.6%。巨能机器人、威力传动成功上市，成为北交所智能制造第一股、中国风电减速机第一股，全区境内外上市公司及新三板企业达到 49 家。民营经济撑起全区经济的“半壁江山”，创造了 50% 税收、60% 研发投入、70% 就业、90% 市场主体数量，为宁夏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三）聚焦增强发展动能，改革开放取得重要突破进展。狠抓改革任务落实，力推开放合作升级，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进一步增强。

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聚焦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推进 159 项国家和自治区级改革试点，形成 38 项可推广经验。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改革试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完成。“六权”改革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在全国率先建立生态公益林政府回购机制，碳排放权改革优秀案例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上交流。一体化政务服务、行政许可清单管理等走在全国前列，企业开

办时间压缩到平均 0.5 个工作日，全程网办、一证通办、区内通办、跨省通办全部高效运行，我区营商环境评价位列全国第一方阵。

对内对外开放全面推进。聚焦“一带一路”和中阿经贸合作，成功举办第六届中阿博览会、国际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大会、第三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第三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第三届宁夏国际友好城市论坛、“央企宁夏行”等重大活动，创历史最好水平。自治区党政代表团赴沪浙苏闽推进合作，与 25 个国家部委、央企和省份新签合作协议。全区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1960 亿元。加强陆海空立体交通物流网建设，开通俄罗斯、东南亚及天津港班列，复飞香港、迪拜航线，银川机场扩建项目有效推进，包银高铁宁夏段全线完成铺轨。宁夏民航客运量增长 108%，银川火车站旅客发送量突破 1200 万人次、增长 165%。银川市成为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两个“多式联运”项目被评为国家示范工程，县域物流配送中心实现全覆盖。启动“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23 家，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20%，国际友城达 62 个，开放型省区建设取得新进展。

（四）持续夯实基础支撑，教育科技创新水平稳步提升。坚持教育、科技、人才融合发展，大力推进科教兴宁战略，助推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教育质量明显提高。全区教育经费投入占 GDP 比例达 5.4%，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着力加强基础教育，新扩建幼儿园、中小学校舍 130 所，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3 万个，培育特色高中 10 所。“双减”工作满意率达 97% 以上。组织开展爱心助学活动，惠及学生 72 万人次。成功创建全国“互联网+教育”示范区，教育数字化走在全国前列。全面加强高等院校建设，新建现代产业学院 18 所，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建成，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开建，宁夏师范学院更名大学通过评审，全国首个部区共建的高等研究院落成，我区高等教育实现历史性跃升。

科技创新成果丰硕。积极建设全国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实施合作项目 221 项。启动高技

能人才培育计划，出台人才柔性引进政策，开展宁夏首届“塞上工匠”选树活动。全区科普人员占比全国第一，全民科学素养持续提升。围绕葡萄酒、枸杞产业更好发展，建成两个国家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两个全国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中心。我区气候预测质量排名全国第一。地理信息数据库项目首获全国金奖。新建六盘山实验室、宁夏人工智能重点实验室、宁夏高性能钛研究中心等 32 个科研机构。新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共计 1231 家。全国首台超大型采煤输送装备、首套特大型风电轴承装备、首条氮化铝全产业链、首批高产长寿奶牛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全球首次发现的耐碱基因研究成果，入选全国十大科技新闻；全球最大的工业级铸造砂型 3D 打印机，荣获“全国铸造装备创新奖”；400 万吨煤制油成套技术创新开发及产业化团队，荣获首届“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称号，创新创造为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

（五）全力守护绿水青山，生态文明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制定生态文明建设 30 个重点领域政策措施，美丽宁夏建设取得新成效。

“四水四定”实现重大突破。自觉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的重要指示，主动争取在全国率先开展“四水四定”先行先试。以“四水四定·爱水节水”为年度主题，成功举办首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宁夏成为黄河流域第一个与上下游省区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省份，在全国第一个出台“四水四定”实施方案、第一个制定节水评价技术导则、第一个实现跨省域水权交易，受到全国节水办和水利部通报肯定。全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580 万亩，规上企业建成节水型企业达到 90%，5 个地级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银川东中线、清水河流域、海原西安等供水工程通水，220 多万群众受益。全国省级水网先导区、国家数字孪生水利算力枢纽节点、全国首家灌区测控一体化检测基地落地宁夏，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展示中心建成，“互联网+城乡供水”经验在联合国水大会上交流。黄河宁夏段河道治

理工程等重点项目获得国家资金支持，特别是全区人民期盼多年的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库区已下达“停建令”，立项前期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生态环境治理步伐加快。迅速全面启动黄河“几字弯”宁夏攻坚战，造林种草及荒漠化治理等380万亩，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得到国家林草局通报表扬。加快推进“一河三山”工程，黄河干流宁夏段保持Ⅱ类进出，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开工建设，六盘山国家“山水”工程启动实施，罗山国土绿化示范工程全面完成，区域生物多样性明显提升。地级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80%以上。新打造美丽河湖7个，劣Ⅴ类水体、城市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垃圾焚烧发电、城市噪声自动监测实现地级市全覆盖。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年度任务全面完成，全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首次获得优秀等次。

绿色低碳发展扎实推进。构建碳达峰“1+N+X”政策体系，提前两年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十四五”目标。创建绿色园区、工厂、矿山和绿电园区等172个，开发区亩均效益提升25%以上。建成全国第一个废水近零排放工业园区、西北第一个“绿电小镇”、宁夏第一条近零碳智慧高速公路和第一个煤层气利用项目。全区新能源装机占比达51%、利用率达97%，成为全国单位国土面积新能源开发强度最大、人均装机最高的省区。

（六）不断优化空间布局，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态势良好。全面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一体推进城乡山川建设，协同发展格局加快形成。

城市城镇发展加快升级。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各市县共获批全国海绵城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城市体检样本城市等28个国家级示范试点；宁东基地高质量发展水平连续两年位列全国化工园区第五。县域经济占比超过50%，灵武市在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中位次提升。25个重点小城镇开工建设，2.2万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首次开展39个完整社区、未来社区建设试点，当年进入国家级试点数量位列全国第四。

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在全国率先全部完成“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编制，率先制定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目标评价体系。学习运用“千万

工程”经验，新建美丽宜居村庄50个，完成农村公路提升工程4670公里，20户以上自然村全部通上硬化路，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7%。“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位列全国民生示范工程案例榜首，全国乡村治理整省域示范区创建任务全面完成。深化拓展闽宁协作，290个项目落地实施，被国家部委誉为全国乡村振兴和劳务协作典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覆盖率全国第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位居全国第一方阵，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建设迈出重要步伐。

（七）切实增进人民福祉，保障改善民生工作扎实有效。坚持把人民幸福作为发展的根本目标，启动实施“七项民生工程”，75%以上的财力用于民生事业，43件民生实事高标准完成。

居民就业增收迈上新台阶。全面启动“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培育创业实体1.7万个，发放创业贷款、稳岗补贴20多亿元，稳定岗位130多万个。新增城镇就业8万多人，转移农村劳动力83万多人。全区高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超过90%，创历史最高水平。多措并举根治拖欠工资问题，为2.7万名农民工追回工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16.2%，全国第三，实现了“两个高于”目标。

医疗健康事业取得新进展。全区三级疾病预防控制局全部挂牌成立，8个城市医疗集团和14个县域医共体一体化运行，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县域全覆盖。新增三甲医院6家，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北大第一医院宁夏妇儿医院、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投入运营。着力解决群众看病床位偏紧、费用偏高问题，新增医疗床位800多张，600多种药品集采价格平均降幅50%以上。全面启动职工跨省异地门诊医疗费直接结算，门诊共济标准为西北最高。“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通过国家验收。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超过77岁，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社会保障水平实现新提升。率先在全国建立养老金集中统发新模式，率先在全国实现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调增3.8%目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年度提高120元，医保补助提高到640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为西北

第一，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全部足额发放。低保边缘人口、因病致贫重患等9类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救助范围。“一老一幼”保障水平持续提高，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全覆盖，在全国第二个实行全省域育儿补贴制度，兑付奖励扶助资金1亿元。每千人口托位数超过全国平均数。养老服务满意度全国第六，人社政务服务好评价率全国第一。

城乡居住环境得到新改善。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农村危房危窑和抗震农房2.5万户，惠及6万多群众。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等1.2万套，为2万多新市民解决了住房困难。担当破解“办证难”问题，为11万户居民容缺办理房产证；主动破解“屋子冷”问题，95%的城市集中供热用户室温达到20℃最低标准；加力破解“烂尾楼”问题，保交楼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积极破解“行车堵停车难”问题，实施疏堵提畅工程72个，新增停车位4万多个，高速路服务区充电设施100%覆盖。新建小微公园、小市场等“十小便民工程”3700多个，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文化体育事业增添新成果。城乡文化惠民示范项目实现县级全覆盖，12个县区、乡镇活动入选全国“四季村晚”示范展示点。推出百年“宁夏十大考古发现”，苏峪口瓷窑址入选全国6项重要考古成果。新建9个体育公园、32个多功能运动场，实现体育公园县级全覆盖。成功举办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首届残特奥运动会等赛事。固原三营镇篮球队获得全国“村BA”总决赛季军，石嘴山恒利足球队荣获全国五甲联赛冠军。我区运动员何杰，实现中国队亚运史上男子马拉松金牌零的突破。

（八）坚决筑牢发展底线，安全治理体系持续完善强化。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力提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能力。

生产安全形势持续好转。深刻汲取富洋事故惨痛教训，制定37个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全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扎实开展“四防”常态化督查，制定实施“六查”倒查机制。在财力紧张条件下，累计

投入安全领域资金92亿多元，为我区历史最高水平。全面下调燃气初装费，改造燃气等四类管线850多公里，完成燃气用户“三件套”应改尽改任务，建成全区瓶装液化气全链条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完成2600公里公路“生命安全防护提升工程”、1470多所“幼儿园安全提升工程”、1700多栋自建房隐患整治。积极争取国家消防救援局在宁夏增设机动支队。全年未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洪涝地质灾害和道路交通、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第一时间驰援甘肃积石山地震灾区，受到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和中国红十字会通报表扬。

经济安全保障有力加强。着力强化能源保供，制定宁夏煤炭硅石及关联产业安全发展十年战略规划，马儿庄等6个煤矿采矿权集中挂牌出让，新增1000万吨产能。域内原油、天然气年产量加快提升，分别增至160万吨和2亿立方米。自治区“虚拟电厂”启动运行，宁东、石嘴山等重点电力保供项目投运。逐项破解历史形成的重大风险，重点企业风险处置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圆满完成年度政府化债任务，实现债务规模、债务率、债务风险等级“三个下降”，化债力度和额度为历年最大。

社会安全大局和谐稳定。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在全国率先实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市、县（区）两级全覆盖。积极支持推动社会组织、公益慈善、志愿服务工作健康发展。信访“一重点两重复双交办”机制成为典型经验。全区治安案件结案率明显提升，刑事案件明显下降，命案破案率达100%。全面加强双拥共建工作，完善军人军属优待政策，成立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在全国率先建立全生命周期“崇军链”，军政军民团结持续巩固。

过去一年，政府自身建设明显加强。突出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严格落实“第一主题”、“第一议题”制度，建立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等18项制度，牵头完成群众反映强烈的看病就医等10个问题专项整治，集中办成一批难事实事，受到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表扬。加强法治建设，全面推行政府党组会

议学法、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学法讲法考法述法”经验在全国交流。制定修订废止政府规章等40件，年度立法任务全部完成。277件人大代表建议、546件政协提案办复率达100%。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高到99%，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提高到100%。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切实加强审计监督和统计监督。建立完善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工作机制。积极支持“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和参事文史工作。狠抓作风建设，大力提倡“十个抓落实”作风，着力开展为基层减负“十减行动”，自治区政府文件压减16%，议事协调机构精简70%；“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分别压减21%、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压减67%，非刚性支出压减力度为近年来最大。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服务改革、政府透明度等走在全国前列，多次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政府工作质效明显提升。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也是自治区党委正确领导，自治区人大、政协大力支持和全区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自治区政府，向全区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各界人士，向中央驻宁单位、驻宁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所有关心支持宁夏发展的国家部委、兄弟省区市、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差距和问题。一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矛盾仍然突出，改革开放不足，产业结构偏重，消费和进出口恢复较慢，部分企业经营困难等问题仍然影响发展质效；二是社会事业、民生领域还有许多短板弱项，城乡居民收入依然偏低，许多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还没有及时解决到位；三是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基础工作、责任落实、隐患整治等亟待加强；四是政府自身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有的干部理念、能力、作风尚不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等等。对这些发展中的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加力解决。

二、2024年目标任务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充满机遇和挑战的一年。做好今年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今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现代化建设为中心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先行区建设为目标牵引，高效统筹各项工作，巩固发展良好态势，重点抓好“六个坚持六个突出”，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今年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力争达到6%以上。一产、二产、三产增加值分别增长6%、8%、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分别增长6%、5%、6%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以上，资源能源消耗、生态环境质量等指标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今年重点工作是：

（一）坚持稳中求进，突出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必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的重要指示，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是加力推进投资消费提质增效。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全面深化“扩大内需提质升级行动”。坚持把扩大有效益的投资作为主要拉动力，启动“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计划实施重点项目1300个，力争实现投资2000亿元以上。突出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经济社会薄弱领域补短板、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投资。积极争取国

债资金，迅速启动首批防洪防涝、农田水利等145个增发国债项目。全面优化高质量项目评价体系、高效率审批服务机制、高标准项目储备库和高精度招商引资政策，更大力度激发民间投资、吸引国企投资、扩大利用外资，力争实现全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1800亿元以上。坚持把激发有潜能的消费作为重点突破口，深入实施“现代服务业扩容提质工程”，稳定消费预期、增强消费能力、提升消费供给质量。加快促进传统消费，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提升行动”，支持打造城市“五大特色街区”、乡镇“十大特色集市”；持续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支持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试点，实现新建社区充电设施全覆盖；积极发展假日消费、夜间消费、冬季消费市场，有效拓展消费时间和空间，努力让宁夏呈现更加旺盛的“烟火气”。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大力发展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消费产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直播经济、“互联网+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提升各类消费市场繁荣度。加快繁荣文旅消费，持续推进“文旅创新升级工程”，全面构建“一轴一廊、一核三区”文旅发展“全景图”，启动“云游宁夏”项目。着力提高“宁夏二十一景”品质，突出强化沙漠游、红色游、酒庄游、冰雪游、乡村游等大规模、大流量旅游基础条件，主动融入西部联游大环线、全国旅游大市场，全年游客人次、旅游收入均增长10%以上，积极创建国家级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坚持以游客为中心，突出高水平创新、高标准供给、全要素保障、全方位联动，下功夫学先进、增特色、强服务、降物价，不断提升驻留率、回头率，齐心协力推动宁夏的美食美酒美景红火起来。

二是加力推进新型工业提质增效。坚持把新型工业化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任务，大力推动“工业强区”、“质量强区”建设，围绕“九化”转型升级，启动“工业及制造业双倍增行动”，力争到2030年实现“两个翻番”。实施“产业链升级工程”，围绕“十条产业链”，推进“四大改造”，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建设高性能金属、储能材料、硅基材料等300个延链补链建链

项目，全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效益水平。开展国家产业转移对接活动，积极争取一批重点企业项目落地，努力成为先进产业链节点地区。加快建设新型材料等“七大产业基地”，着力打造“中国氨纶谷”、“中国新硅都”和“世界葡萄酒之都”。实施“制造业集群发展工程”，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重点培育现代化工、新型材料两个2千亿级产业集群，建构装备制造、数字信息、轻工纺织三个1千亿级产业集群，力争进入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方阵。实施“园区提质升级工程”，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园区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完善园区协同共享发展机制，创建宁东基地两千亿级园区，建成13个百亿级园区，尽快形成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四梁八柱”。

三是加力推进科技创新提质增效。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和提升综合竞争力的主导力量，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高水平建设全国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加大招才引智力度，高度重视人才这个第一资源，实施更加灵活、更有针对性的人才政策，大力培养引进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人才，积极鼓励支持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充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加大平台建设力度，着力强化企业家创新精神和企业科创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作用，确保六盘山实验室、宁夏上海科创中心启动运行，宁夏高等研究院如期招生。积极推进贺兰山实验室组建、林木资源全国重点实验室重整、稀有金属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加大成果转化力度，坚持以产学研用结合为突破口，加强政策支持，突出加大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力度，实施“三个100”科技项目。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揭榜挂帅”、“股权投资”等制度，提升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效益，努力在宁夏大地上绽放更多创新之花、结出更多发展之果。

四是加力推进数字经济提质增效。坚定不移加大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推进力度，充分发挥数字的叠加和倍增效应，力争数字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36%以上，推动数字红利惠及

全区人民。实施数字产业化量级提升行动，全力打造“四大基地”，加快建设七大数据中心，力争新增标准机架6万架以上，更好发挥宁夏“东数西算”枢纽节点作用，努力把“交换中心”、“算力中心”变成“投资中心”、“效益中心”。实施产业数字化质效提升行动，大力发展“数字+”、“数字×”产业，大力推进传统产业智能升级计划、中小企业数字赋能计划，新建工业互联网平台20个，新增上云企业1000家，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比例达到55%，以算力高质量发展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数据平台能力提升行动，启动宁夏全域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开展5G信号升格专项行动，实现人口密集区5G信号全覆盖。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发、高效共享，提升数据安全治理效能，全面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坚持采取非常规举措、支持非常规产业、实现非常规发展，全力打造“中国算力之都”。

五是加力推进市场主体提质增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着力优化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举措，切实做到平等对待国企、民企、外企，更好发挥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主力军作用。启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今年为新起点，加快推动民营经济向“三分天下有其二”的战略性目标迈进。召开第二次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大会，全面落实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选树一批代表高质量发展水平、具有导向性作用的示范企业，大力支持发展一批小而精、小而强的中小企业，力争经营主体总量达85万户左右，其中民营企业达到22万户左右。启动“企业梯次培育计划”，构建科技型、创新型、示范型企业“三个培育体系”，开展“三个100”企业评选工作，力争到2027年实现“科技型企业倍增”目标。深化“企业纾困帮扶专项行动”，一企一策帮助关停企业恢复生产，完善企业帮扶机制和政企沟通机制，区、市、县政府主要领导至少每半年召开1次企业家恳谈会或集中办公会，深入调研掌握真实情况，及时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落实减免缓税费政策，降低实体经济成本100亿元以上，完成年度企业账款清欠任务。用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7

×24”小时受理企业诉求，努力让政府的政策信息第一时间直达企业、企业的问题意见第一时间直达政府，为各类企业放心放手发展创造更好条件。

（二）坚持生态优先，突出打好环保攻坚战役。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指示，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面落实“1+4”系列文件部署，启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建设“四水四定”示范区，争创美丽中国先行区。

一是打好全域“四水四定”主动战。召开“四水四定”专题推进会议，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突出抓好银川市、宁东基地及惠农区、利通区、盐池县、隆德县、海原县等7个试点，力争年底完成80%试点建设目标。全面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着力构建节水型社会，70%县（区）建成全国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区），100%工业园区实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大农业、工业节水降耗力度，提高再生水规模化利用水平。加快现代水网建设，实现从“水源头”到“水龙头”全过程用水管控。开工建设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早日实现黄河堤防全线闭环目标。力争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正式立项，让黄河之水更多更好福泽两岸人民。

二是打好黄河“几字弯”宁夏攻坚战。抢抓宁夏全境地处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片区和“三北”工程区域的“双覆盖”机遇，加快荒漠化综合防治和“三北”工程建设，以“防沙治沙·增绿护绿”为年度主题，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坚持“九定”原则，全面实施“123456”计划，完成“三北”工程治理面积150万亩、水土流失治理130万亩任务。加快创建贺兰山、六盘山国家公园。积极探索推广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建立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强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努力让宁夏治沙用沙的经验和产业走向世界。

三是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启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银川、吴忠、固原、中卫的19个县区城区清洁取暖率达100%。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行动，集中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动态消除城市、县城黑臭水体，城市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45%。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深入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如期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让全区人民享受更多的好山好水好空气。

四是打好绿色低碳发展整体战。坚持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推动能源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全面实施节能减排“十大重点任务”，全面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新建一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建成宁东“绿氢产业示范基地”。全面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积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加快“无废城市”、“海绵城市”、“园林城市”建设，大力倡导垃圾分类、绿色出行和公共机构节能，让绿色低碳生活成为宁夏新时尚。

（三）坚持改革开放，突出增强发展动力活力。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必须坚持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的重要指示，以高标准改革、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深化重点改革。坚持把改革作为破除发展障碍的“开山斧”、破解发展难题的“金钥匙”，把改革创新作为宁夏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变量”。坚持先立后破，深化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在市场准入机制、行政执法体制、生态环保、社会建设、“六权”改革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攻坚力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财源建设工程，优化财力分配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为民理财水平。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有效激发农业农村资源活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持续强化现代公司治理机制，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全面提升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的竞争力和贡献率。深化政务

服务改革，围绕提升行政效能，全面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减掉一切能减可减的环节，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全面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和实效性，让改革强劲的东风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是持续强化对外开放。坚定“不沿边、不靠海照样可以搞开放”的信心决心，坚定落实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加快国家“三个试验区”建设，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着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建设开放型省区。加强区域深度合作，深化东西协作，创新西部合作，全面加强与西部省区资源能源、生态环保、交通物流等方面共建共享，更好融入西部大开发新格局。持续推动与沿黄地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特别是福建、内蒙古等省际合作协议落实。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巩固欧美韩日等传统市场，拓展东盟等新兴市场，推动与蒙古、中亚五国务实合作，促进中国加入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OIV）。深化对阿经贸合作，全面落实中阿博览会成果。加强服务贸易合作，坚持内贸外贸一体推进、整体升级，深入实施“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支持更多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力争实际利用外资增长8%以上，新增外资企业20家、进出口企业30家以上。加强开放通道合作，加快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着力构建“3211”国际国内大通道。加密铁海联运班列，力争中卫至固原（宝中铁路中卫至固原段）、银川至中卫（包兰铁路银川至中卫段）铁路开工建设，包银高铁宁夏段建成，银昆高速公路通车，银川机场扩建加快推进。全面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持续降低物流成本，加快建设银川—西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及物流示范园区，努力把宁夏“地理中心”的区位优势转化为全面开放发展优势。

三是持续优化发展环境。着力强化政策统筹协调，及时出台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及时废止有悖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打好政策提前量，留足政策冗余度，切实增强各类政策取向的一致性。推动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营造政商合力发展的良好生态。全面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加快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诚信

履约和失信惩戒制度。坚决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高效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大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用事实讲好宁夏发展故事，提升各方面在宁创业发展信心。全面强化处处是环境、事事是环境、人人是环境的主人翁意识，真正把环境作为宁夏经济的温度计、宁夏干部的试金石、宁夏发展的竞争力。

（四）坚持城乡融合，突出提升“三农”工作水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指示，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步伐。

一是加快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坚持把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决做到“两确保”。确保粮食安全，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和耕地保量提质工程”，严格抓好粮食储备工作，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 95 万亩，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73 万亩，改造利用盐碱地 20 万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分别稳定在 1035 万亩、75 亿斤以上；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加大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深化拓展闽宁协作和社会定点帮扶，建设 20 个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努力实现“三提升”。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实施现代农业“十强行动”，加快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科学构建农林牧渔并举、粮经饲统筹、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尽快实现我区农产品品质好、卖得好、效益好相统一的目标；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开展“乡村建设行动”，一体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建成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 50 个；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推进“整省域乡村治理示范三年提升行动”、“一村一年一事行动”，着力打造乡风文明、乡村善治的“宁夏样板”。扎实推进“两强化”。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良好农业规范，突出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加快建设西部种业强区，抓好国家级改革试点，着力培育壮大多元化新型经营主体；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完善联农带农富农机制、脱贫人口

增收机制，多为农民农村办实事，全力实现“两个高于”增收目标，为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加快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入落实主体功能定位，大力支持“五市一地”创新发展，积极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不断缩小城乡差距、山川差距。着力提升城市承载能力，积极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做实做细城市体检，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打造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努力让城市更宜居、更韧性、更智慧。积极承担国家战略腹地建设任务。着力提升县区综合实力，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开展强县强区评选活动，支持县区创建“全国百强”、“西部百强”，力争县域经济占比超过 52%。着力提升城镇发展能力，围绕新型城镇化，切实抓好重点小城镇、专业功能镇建设，推动城乡全域一体化发展；把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摆到更加突出位置，争取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8%，使城镇化成为现代化的战略支点。

（五）坚持安全第一，突出防化重点风险隐患。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重要指示，重点抓好“四大安全”，不断增强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实效。

一是切实强化生产安全。坚决落实“十五条硬措施”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全力抓好国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落实“1+37+8”系列文件，全面强化应急指挥体系，全力打好翻身仗，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底线。全面启动本质安全建设三年专项行动，着力提高从人到物、从设计到操作等系统性安全保障水平，开展本质安全达标单位创建活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市创建活动，实施“宁夏全域智慧安全工程”，织密安全生产“防护网”。全面启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项行动，把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摆在首位，全面加强企业负责人和一线员工教育培训，着力提升企业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能力。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落实“四防”督查、“六查”倒查机制，切实抓好矿山、化工、燃气、交通、建筑、教育、住房、人员密

集场所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快实施化工园区、煤矿企业标准化建设，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健全地震应急体系，提高城乡抗震韧性，开展地震应急演练等工作。全面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广泛深入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局面，完善全社会参与的应急管理机制，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二是切实强化金融安全。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加快建设现代金融体系，深化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认真履行政府监管责任，统筹抓好地方政府债务、重点企业债务和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化解工作。严格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牢牢守住不发生新增隐性债务、债务违约和系统性风险三条底线。

三是切实强化能源安全。有效实施资源能源增产扩能计划，切实加强产业及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加快实施域内6个新矿开工、域外“疆煤进宁”等重点工程，大力支持央企投资宁夏，加快推动国能“西部能源公司”、“西部铁路公司”等落户宁夏，加快建设宁东大型煤炭集散中心。加快盐池千亿级大型气田和油田开发建设，加快400万千瓦光伏、100万千瓦抽水蓄能系列项目建设，尽快实现全区煤炭总产能超过1.4亿吨、电力总装机超过7200万千瓦、新能源总装机达到4000万千瓦、油气当量达到200万吨的目标。大力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快六盘山盆地、银川盆地油气勘探等工作。力争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坚持把资源能源优势作为宁夏较长期、十分重要、不可替代的支撑点、增长点。

四是切实强化社会安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防严打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犯罪活动，全面强化“平安宁夏”建设。着力落实“四个最严”、“两个责任”要求，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力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六）坚持人民至上，突出多办民生实事好

事。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的重要指示，深入实施“六大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八项民生工程”，投入100亿元左右，全力办好群众急难愁盼的35件民生实事，努力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一是深化就业创业优先工程。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民生，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深化“技能宁夏”行动，持续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带动失业人员再就业5万人以上。深化“创业宁夏”行动，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亿元，培育创业实体1万个，劳务协作输入输出3万人。确保重点人群就业稳定，力争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保持全国领先，城镇新增就业8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0万人。新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2.2万个，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

二是深化居民增收致富工程。坚持把增加全体居民收入作为政府最硬最实的责任目标。着力强化增收政策，拓展增收渠道，落实工资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全区最低工资标准，保障医务、教育、社区等基层工作者待遇。落实农民“四项收入”增收计划，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千方百计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全面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力争居民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长，扎扎实实推动共同富裕。

三是深化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计划，计划新改扩建各类学校（幼儿园）90所左右，新增幼儿学位2000个、义务教育学位6000个、高中学位4200个，科学有效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规模，为每一名学生创造公平的受教育机会，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愿望。实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计划，积极发展技工教育，打造10个以上产教融合体，加大“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加快培养专业技能型实用人才。实施高等教育办学能力提升计划，支持区内高等院校“双一流”建设，力争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升格本科，加快建设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实施教育数字化计划，启动教育大数据中心建设，积极创建全国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试验区。实施新时代强师计

划，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实施全民终身教育计划，发展继续教育，规范民办教育，抓好老年教育，促进特殊教育，全面提升全民受教育水平。

四是深化医疗健康保障工程。坚持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高水平建设“健康宁夏”。构建优质均衡的医疗服务体系，全面推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市级三甲医院、县级二甲医院全覆盖，80%的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健全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网点，有效解决医疗床位结构性短缺问题。加快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和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加强重大疾病防控。深化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推进药品耗材集采和统一规范使用，进一步降低群众就医负担。构建平急结合的公共卫生体系，完成自治区疾控中心迁建，积极推进国家传染病防治基地项目，加快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宁夏重大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平台。构建全民全程健康保障体系，加强全科医生培养，提升出生缺陷防治和医养结合能力，全面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

五是深化住房安居宜居工程。因城施策优化完善房地产政策，更好满足工薪群体刚性住房需求和城乡居民多元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构建房地产健康发展新模式。改造老旧小区2万户（套），筹建保障性住房4000套，有效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坚持“危房不住人、用房无隐患”原则，深化城乡危旧房、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实现农村危房危窑动态清零。持续推动化解“回迁难”、“办证难”、供热达标等专项工作，努力让群众住房更加安全温暖舒适。

六是深化养老育幼服务工程。持续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青年发展型、儿童友好型社区和城市。强化智慧养老、农村养老和老年助餐、就医出行等服务。发展银发经济，支持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以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5%以上，努力让失独、空巢、独居等特殊困难老人安享晚年。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减

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提高每千人口托位数。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争取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到75%以上，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安全健康成长。

七是深化文体惠民提升工程。加快建设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打造100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实施新时代精品艺术创作和宁夏戏曲振兴工程。抓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加快推进宁夏长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水洞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实施姚河塬遗址、张家场城址等重大考古研究项目。积极发展体育健康事业，新建便民运动场所50个，支持开展“村晚”、“村BA”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办好第十届全国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大力提升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水平。

八是深化社保扩面提质工程。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扩大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织牢织密社会保障网。提高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每年提高60元，低保标准每人每年分别提高到8280元、6120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每人每年分别提高到1380元、1560元，建好宁夏盲人按摩医院和街道乡镇残疾人服务设施。着力实施“社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持续推动完整社区、未来社区试点提质扩面，抓好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建成自治区民兵训练基地，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开展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创建活动。积极支持妇女儿童、社会福利、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等事业高质量发展。坚决守住“三保”底线，高度关注关心每一个特困群体乃至每一名特困群众，决不能在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上出现任何问题。

各位代表！作为民族地区，我们必须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政府各项工作的主线，并全面贯穿到“六大建设”之中、体现到“五项职能”之中、落实到各项发展规划和政策之中，着力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必须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不断提高

宗教事务法治化治理水平，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必须持续巩固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努力形成最大向心力、画出最大同心圆。

各位代表！新形势新任务提出了新要求。面对多种矛盾集中显现、多种风险相互叠加的考验，我们必须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必须始终保持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新时代最大的政治，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发展本领。认真抓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及成果运用，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的纪律教育，切实把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政府具体工作和实际行动上。必须始终恪守依法行政的基本准则，召开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议，启动法治政府建设工程，深化“八大提升行动”，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努力实现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提案办复率全部达到100%；力争政务公开率（应公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全部达到100%。必须始终践行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

持施政为民、发展为民，带头落实“四下基层”制度，高度重视人民建议、网民留言、基层反映，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努力使政府各项决策和政策更加符合民心民意。必须始终弘扬勤政廉政的优良作风，坚持“四个抓落实”的重要要求，高质量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带头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带头过紧日子、带头为基层减负，切实把主要精力财力物力，用在大事要事实事上。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做到政府清廉、政风清明。本届政府将始终坚持不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不搞违规项目、违规投资，不搞统计造假、数据造假。真诚欢迎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监督。

各位代表！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千帆竞发勇进者胜。在新的一年里，更需凝聚奋斗奋进的合力，更需汇集创新创造的智慧，更需增强决战决胜的信心。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坚持践行“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以实干推动发展，以实效兑现承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壮丽篇章！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宁政发〔2023〕3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12月1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结合宁夏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现代化建设中心任务，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政府各项工作的主线，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壮丽篇章。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由主席、副主席、秘书

长和各厅厅长、各委员会主任组成。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实行主席负责制。主席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主席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重要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向主席报告并提出建议；根据统一安排，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主席领导下，协助主席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主席离宁期间，受主席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主席主持政府工作。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主席在此期间也不在宁，按任职排序确定1名副主席主持政府工作。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

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厅、各委员会实行厅长、主任负责制。

各厅、各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命令，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

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要决策政策、重要工作事项、重要会议活动、重要风险隐患、重要文件讲话、宣传舆情等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好民生实事，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全面履行行政职能，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全面实行政府常务会议之前、重大决策之前学规学法和法律顾问制度，不断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完善决策事项目录，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提高创造性执行的能力，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促进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

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自治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完善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工作机制，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坚持和完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办法，认真办理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定期报告和通报情况，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对国务院常务会议、全国性会议等部署的重点工作，要主动跨前一步，能够及时落实的事项，先行抓好落实；对官方网站及人民日报等权威渠道公开发布的国务院及各部委文件，要按程序第一时间办理并开展工作。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各厅厅长、各委员会主任组成，由主席召集和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传达贯彻自治区党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讨论、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全区经济社会形势。

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二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由主席召集和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二）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三）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审议需提请自治区党委审定的重大事项；

（四）贯彻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重要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审议向自治区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自治区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落实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

（六）审议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长远规划及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分析研究全区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和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七）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投资、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管、保障改善民生、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研究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

（八）审议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预算追加事项；

（九）审议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批准革命烈士称号；

（十）审议政府部门和市、县（区）人民政府的重要请示事项；

（十一）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奖惩等事项；

（十二）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2 次—3 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政府法律顾问等列席会议。

二十二、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主席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提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按程序报主席确定；会议文件由主席批印。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组

织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核把关，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会议材料范式报审。尚未协调一致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议题分管副主席或提请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会议的，原则上不列席。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落实材料范式有关要求，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起草，按程序报主席签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新闻报道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新闻报道工作要求，新闻稿按程序报主席审定。

二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召开主席办公会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主席主持召开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主席确定，与议题相关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主席办公会议纪要由主席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

副主席、秘书长受主席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开会的副主席或秘书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除专题研究财政事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外，其他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原则上不研究财政资金安排事宜。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开会的副主席或秘书长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主席审定。

二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全面落实“七个严格”、“七个不得”等严肃会风会纪要求，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向会议主持人报告。

二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实行会议计划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

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区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先征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请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区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出席。全区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和规范会展、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2个月安排1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主席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学习主题由主席确定，重点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同志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切实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八、各地各部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管理机构（事业单位）、市辖区人民政府不得直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公文。除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坚决制止文件倒流、变相突破、多头报文等情况。

拟提请自治区党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自

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的，应依照自治区党委有关规定，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二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地方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三十、各部门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会签或联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一、对各地各部门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按照来文处理工作制度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

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主席审批。

三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发布的命令、向自治区人大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主席签署。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由主席签发；平行文和下行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根据职责权限签发，重大事项报主席签发。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一般事务性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签发；涉及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事项的重要文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主席签发。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签署的合作协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报主席审定后签署。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出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律文书，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的程序签发。

三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2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市、县（区）人民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自治区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备案。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应当依法依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三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地方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属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的事项，其他部门或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厅接到各单位报送此类事项的文件，直接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需要时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反馈处理情况和结果。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政府各项工作的决策、部署、执行和评价，都要自觉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细化工作任务，压实主体责任，完善推进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属于副主席分管范围内的工作，由分管副主席负责处理；涉及多位副主席的重点工作，明确1位副主席牵头，相关副主席配合，重大事项报主席审定。

三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落实事项事前提示事中警示事后通报办法（试行）》，加强对全区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从严控制自治区层面督查检查，及时开展督查、提出建议、通报工作、报告情况，强化督查结果运用，提高督查实效。下列事项应当纳入政府督查范围：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国家部委安排的重要工作或者下发的公文、签订的责任书等事项；

（三）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工作部署，以及《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政策措施；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主席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

（五）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六）全区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七）“主席信箱”、“人民网地方留言版”、“互联网+督查”等网民留言办理情况；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

三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纪律建设，增强规矩意识，提升行政质效，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党委若干意见，

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制度，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加强和规范调查研究工作办法》，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的若干措施》，认真执行“十不发文”、“十不开会”要求。常态化开展集中办公、联合办公、现场办公、视频办公，积极为地方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和自治区具体措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自治区党委统一管理的事项等，必须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请示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上级部署的任务、出台的文件、下发的通报通知和重要信息，以及在我区召开会议、举办活动等，要第一时间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四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之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发表

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落实工作交接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或岗位变化时，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要将本单位重点工作，特别是涉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巡视巡察、督查考核、遗留问题、未结事项等重要情况，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汇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岗位变化时，要实事求是、全面细致向继任者交接重点工作，确保工作无缝衔接不断档。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按照领导同志外出请假报告制度有关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离宁外出，按照有关规定提前3天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备。自治区副主席和秘书长离宁外出，须提前3天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请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宁外出，须提前请示自治区分管领导同意后，再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请假，批准方可离宁。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区外培训、区外调研考察、因公出国（境）和财政支持类节会等活动，表彰奖励、会议场所布置等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凡国家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在酝酿的、尚未决定的或不能对外公开的决策、政策信息等，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资源能源等方面重要数据信息，部门在汇报工作或上报材料时要按照密件管理，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或对外发布，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责任，坚持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强化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和主动性，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

四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发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革命精神，激发“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奋斗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

实干精神，倡导“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和“十个抓落实”工作方法，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不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不搞违规项目、隐性债务，不搞统计造假、数据造假，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

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特设机构、派出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适用本规则。

四十五、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3年1月1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宁政发〔2023〕7号）停止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 改革试点经验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5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 改革试点经验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系列文件精神，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提升

我区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积极推进中国（宁夏）自由贸易试验区申建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改革决策部署，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市场活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举措，为我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重要保障。

(二) 基本原则。坚持结合实际，注重复制推广的整体性、协同性；坚持先易后难，注重复制推广的渐进性，做到分期分批、逐步到位；坚持统筹协调，注重复制推广的机制健全、方法创新、落地见效；坚持定期总结，注重复制推广的经验提炼、巩固提升；坚持鼓励创新，注重容错和监测评估机制的健全完善。

(三) 工作目标。主动对接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区和有关部门，学习借鉴、消化吸收、自主创新复制推广具体举措，争取到“十四五”末，形成一批在我区乃至全国可推广的创新成果，以点带面，全面提高我区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全面提升我区政府创新管理能力，全面推动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推广事项

经对国务院发布的七批次复制推广情况进行“回头看”，需要复制推广事项 13 项（落实举措详见附件）：

(一) 实施船舶安全检查智能选船机制。将船舶按照安全管理风险进行分类分级，筛选出高风险船舶并予以重点监管，提高船舶现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提升船舶事中事后现场监管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二) 以三维地籍为核心的土地立体化管理模式。建立三维地籍管理系统，将三维地籍管理理念和技术方法纳入土地管理、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全过程，在土地立体化管理制度、政策、技术标准、信息平台、数据库等方面进行探索，以三维方式设定立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责任单位：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三) 出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强化海关、移民、科技等涉外部门协同，优化流程，为出入境人员证件办理、业务预约、在线申报等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全面推进“一网通办”，提供邀请外国人来华、出入境体检、外国人工作证办理、居留证件查询、随行子女入学等政务办理功能，并为来华境外人员及中国公民提供疫苗预约和订制旅游等服务，实现政务、综合服务“一口通办”。[责任单位：银川海关，自治区公安厅，外专局]

(四) 保理公司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对成立时间超过 1 年、经地方金融监管局推荐、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派出机构审查的商业保理法人企业，以专线直接接入和互联网平台方式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 航空货运电子信息化。探索建立航空货运电子信息标准体系。搭建电子货运信息服务平台，为航空公司、机场货站、枢纽机场、货代企业、卡车企业等提供跟踪查询、在线监控、在线物流交易等信息服务，实现出港收货—安检—货物鉴定等全流程一站式电子化操作。推进航空货运电子运单应用，实现机场货站与航空公司数据实时互联互通。[责任单位：民航宁夏监管局]

(六) 医药招采价格调控机制。依托全国医药价格监测工程，对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与采购的企业、医疗机构开展价格监测，督促企业和医疗机构遵守集采、谈判等价格管理结果，引导价格回归合理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医保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七) 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诚信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支持银行在业务背景真实的前提下，为优质诚信企业办理与境外分公司、项目部等机构账户之间的跨境人民币资金收付业务，解决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境内外资金划转难题。[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自治区商务厅]

(八) 健康医疗大数据转化应用。依托健康

医疗大数据中心，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存、管、算、用”标准化一站式转化应用平台，提供数据安全、授权使用和保障隐私计算的环境，建立“实名申请、快速审批、定点调取、分类使用、全程监控、多方监管”的数据安全共享管理规范 and 转化应用流程，做到“数据不出机房”，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为公共卫生、临床科研、产业发展等领域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九) 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模式。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推动改善中小微企业信用条件，助力解决其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责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

(十) 科创企业票据融资新模式。根据政府管理部门发布的科创类企业名单，建立银行系统支持名录，运用票据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给予企业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加快办理贴现，或通过引入市场化融资担保机构等资源提供担保支持办理贴现。[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

(十一)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创新。打造以企业知识产权和综合创新能力评价为核心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通过搭建平台载体，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线上发布、办理及代办质押登记，提高融资效率。广泛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拓宽融资渠道。综合运用信贷、保险、证券等多种金融工具，解决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

(十二) 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市场化升级新模式。有需求的地区结合当地实际与行业特点编制智能制造技术指南并设置榜单，明确揭榜要求。揭榜企业按照榜单推进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场景建设。专业机构提供检验检测、咨询诊断、评估评价等公共服务。通过政府、企业、专业机构三方联动，解决企业智能化转型过程中“不会转、

资源少、管理难”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三) 专利开放许可新模式。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征集市场前景好、适合多个主体应用的专利，由高校院所等专利权人自愿明确许可使用费等条件并公开发布，中小微企业等技术需求方支付相应费用即可方便快捷达成“一对多”许可，提升谈判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技术供需对接。[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三、组织保障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复制推广改革试点经验的重大意义，把复制推广与巩固落实前后批次试点经验结合起来，同一领域的改革试点经验要加强系统集成，不同领域的改革试点要强化协同耦合，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 强化推广实施。各有关单位要将复制推广工作列为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复制推广取得实效；要主动对接国务院各部委及相关省(区、市)，积极争取支持，在学习借鉴、消化吸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科学设计、自主创新、有序推进改革举措；要加强对复制推广事项的宣传推广，提高复制推广事项知晓率，引导市场主体用足用好国家政策，最大限度释放改革红利。

(三) 协调推动落实。成立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银川海关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成员根据国务院复制推广事项要求动态调整，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商务厅)，负责推广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专班要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协助解决复制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对复制推广工作的督促检查，做好成效评估，工作情况及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商务部。各有关单位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复制推广全过程风险防控，定期将复制推广工作情况、遇到的重大问题报工作专班。

附件：需要复制推广的13个事项具体落实举措表

附件

需要复制推广的 13 个事项具体落实举措表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落实举措	完成时限	国发批次
1	实施船舶安全检查智能选船机制	将船舶按照安全管理风险进行分类分级，筛选出高风险船舶并予以重点监管，提高船舶现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提升船舶事中事后现场监管能力。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一是结合我区营运船舶类型和运行特点，按照“科学评估、分类管理”的原则，紧扣“船舶、船员、通航环境”等因素，制定《船舶安全风险分类分级管控实施方案》，实施船舶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分类、预警和控制工作。二是严格按照《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对船舶实行分类管理，强化老旧船舶检验措施落实，严格执行船舶强制报废有关规定。三是加强水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水运经营者经营行为，建立水路运输信用信息共享与应用平台，制定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四是加强船舶船员管理，建立船员“三检一测”制度（船员驾驶船舶前进行血压、血氧、血醇检查及测询精神状况），制定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船舶配员管理工作方案》。五是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将重点船舶船型、船龄及运行区域等风险评估参数作为监督和检查选择船舶的依据，提高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效率。制定落实《交通运输市场行政执法监管办法》，综合运用“预防、日常、重点、专项、信用”等监管措施，实施好船舶分类分级精准监管。推动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构建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执法监管机制。六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管理水平。组织开展水上应急救援演练，大力提升水上应急救援保障能力，有效降低安全风险。	“十四五”期末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19〕38号）（第五批第4项）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落实举措	完成时限	国发批次
2	以三维地籍为核心的土地立体化管理模式	建立三维地籍管理系统，将三维地籍管理理念和技术方法纳入土地管理、开发和建设和运营管理全过程，在土地立体化管理制度、政策、技术标准、信息平台、数据库等方面进行探索，以三维方式设定立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一是科学编制实施《实景三维宁夏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推进地形级、城市级、部件级实景三维建设，探索物联感知数据接入。在宁夏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数据库中增加实景三维数据分库，升级数据管理系统，实现二三维数据一体化。二是优化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实景三维数据在线浏览、查询、统计和基础空间分析快速调度。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调用实景三维数据及服务，实现天地图·宁夏等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三维展示应用，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其他行业部门、社会公众提供实景三维数据服务。三是围绕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的“四个定位”，常态化利用实景三维成果保障建设用地报批，探索实景三维在耕地保护、生态修复、国土空间规划、不动产登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土地利用、地质灾害监测与应急救援等自然资源领域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中的应用服务。四是以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社会参与的实景三维宁夏建设新模式为目标，探索建立实景三维智能监测、分级实施、标准统一、共建共享的新机制。研究构建实景三维宁夏标准体系。	“十四五”期末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0〕96号）（第六批第9项）
3	出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	强化海关、移民、外事、科技等涉外部门协同，优化流程，为出入境人员证件办理、业务预约、	银川海关，自治区公安厅，外专局	银川海关：向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等单位申请，将宁夏地区出入境人员体检、预防接种网上预约等功能模块纳入“宁夏政务服务网”或“我的宁夏”APP中，实现出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一站式”办理。	“十四五”期末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0〕96号）（第六批第22项）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落实举措	完成时限	国发批次
3	出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	在线申报等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全面推进“一网通办”，提供邀请外国人来华、出入境体检、外国人工作证办理、居留证件查询、随行子女入学等政务办理功能，并为来华境外人员及中国公民提供疫苗预约和订制旅游等服务，实现政务、综合服务“一口通办”。	银川海关，自治区公安厅，外专局	自治区公安厅：在“一站式”平台牵头部门的组织下，积极寻求国家移民管理局在外国人居留证件查询数据提供方面的工作支持，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全力配合做好“一站式”平台搭建工作。 自治区外专局：一是积极与自治区公安厅协同配合，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打通各自管理系统的数据壁垒，实现“分头办”向“协同办”转变，实现外国人工作许可、居留许可数据共联共享。通过服务窗口合并、流程再造，搭建外国人来宁工作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外国人工作、居留事项“一窗通办”。二是对外国人来宁工作申请全流程网上审批，在科技部20个工作日办结时限要求下，审批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对外国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服务，部分申请材料采用承诺制，审批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并一次性签发最长有效期为5年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十四五”期末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0〕96号）（第六批第22项）
4	保理公司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	对成立时间超过1年、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推荐、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派出机构审查的商业保理法人企业，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一是支持保理公司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二是根据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推荐，加大前期辅导力度，从制度建设、系统开发、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指导和培训，稳妥推动保理公司接入征信系统，发挥征信系统防范金融风险、促进保理业发展的作用。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一是适时组织召开“商业保理接入征信专题培训”，邀请人民银行专家为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提高对接入征信相关要求的知晓度和规范度，为企业规模壮大后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做好充分准备。	“十四五”期末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0〕96号）（第六批第16项）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落实举措	完成时限	国发批次
4	保理公司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	以专线直接接入和互联网平台方式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是通过非现场监管、监管座谈等方式，以全面提升风险防控水平为目标，引导商业保理公司通过接入征信系统来有效识别企业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三是鼓励商业保理公司探索推出保理线上债权确认融资新模式，结合业务实际，尝试进一步扩大供应链金融场景应用。	“十四五”期末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0〕96号）（第六批第16项）
5	航空货运电子信息化	探索建立航空货运电子信息标准体系。搭建电子货运信息服务平台，为航空公司、机场货站、枢纽机场、货代企业、卡车企业等提供跟踪查询、在线监控、在线物流交易等信息服务，实现出港收货—安检—货物鉴定等全流程一站式电子化操作。推进航空货运电子运单应用，实现机场货站与航空公司数据实时互联互通。	民航宁夏监管局	一是督导西部机场集团航空物流宁夏分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分公司”）落实民航局、管理局关于航空货运电子化相关要求，借助西部机场集团信息工程优化，建立货代管理系统、货站管理系统、货运管理系统、物流信息平台等四大模块，实现“一物一码”全通道、全流程覆盖，跟踪货物从生产厂家到终端客户的全生命周期。二是督导物流分公司充分利用物流信息平台，为航空公司提供完善的货站内实时货物状态信息及主分单数据，为机场货站提供综合数据统计分析及决策功能，实现代理人、航空公司提供海关申报状态、放行数据共享。三是对物流分公司与数据共享合作意向的相关机场、航司开展电子运单试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实现机场货站系统与航空公司系统的电子运单传输，通过对进出口普货、快件、邮件、跨境电商等航空货运业务单证的采集、梳理、汇总，形成航空货运操作标准和单证标准。	“十四五”期末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3〕56号）（第七批第3项）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落实举措	完成时限	国发批次
6	医药招采价格调控机制	依托全国医药价格监测工程，对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与采购的企业、医疗机构开展价格监测，督促企业和医疗机构遵守集采、谈判等价格管理结果，引导价格回归合理水平。	自治区医保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一是依据国家统一安排部署，强化医药价格监测工作落实落地。提升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监管水平，引导药品医用耗材挂网价格回归合理水平，促进医药价格多维度、多渠道监管。二是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采取国家集采、省际联盟、自治区带量议价等多形式的集采，推进我区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提速扩面，切实降低药品、医用耗材虚高的价格，减轻患者的费用负担。三是按照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建设要求，推进宁夏医保信息平台招采子系统建设和功能开发应用。协同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完善宁夏医药采购平台医药采购统计、预警、监测功能，对异常价格波动产品及时预警提醒、研判原因、及时处置。根据目录中集中带量、国家谈判、短缺等药品分类，结合工作需要，适时启动临时价格监测，为医保相关政策决策提供数据参考。	“十四五”期末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3〕56号）（第七批第8项）
7	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诚信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	支持银行在业务背景真实的前提下，为优质诚信企业办理与境外分公司、项目等机构账户之间的跨境人民币资金收付业务，解决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境内外资金划转难题。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自治区商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一是指导宁夏回族自治区银行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自律机制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诚信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实施方案》，支持金融机构在业务背景真实的前提下，为优质诚信企业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业务提供便利化的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二是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类企业实际需求，积极完善产品服务，提供支付结算、财务规划、风险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 自治区商务厅：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做好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诚信企业试点名单认定等工作，鼓励将更多优质企业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	“十四五”期末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3〕56号）（第七批第10项）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落实举措	完成时限	国发批次
8	健康医疗大数据转化应用	依托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存、管、算、用”标准化一站式转化应用平台，提供数据安全、授权使用和保障隐私计算的环境，建立“实名申请、快速审批、定点调取、分类使用、全程监控、多方监管”的数据安全共享管理规范 and 转化应用流程，做到“数据不出机房”，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为公共卫生、临床科研、产业发展等领域提供数据支撑。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一是持续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突出大数据中心的核心引领，推动数据存储、交换、应用集约化管理，支持中卫市依托医疗云专区汇聚医疗健康数据资源。积极动员医疗机构、第三方互联网医疗健康企业将相关数据存储到医疗云专区，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创新应用。二是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宁夏医疗健康数据资源目录及数据库，完善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等数据，有序推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融合和共享应用。按照国家数据开放技术标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逐步开放可依法开放的医疗健康数据。三是以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卫生健康）建设为抓手，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场景，持续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服务，积极推进“互联网+护理”、“互联网+中医”、“互联网+妇幼”，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新模式。四是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体系，成立“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委员会，不断强化数据治理能力，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在辅助决策、健康管理、精准医疗、疾病预防等方面发挥智能治理作用。加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完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制度，加强医疗数据分级分类安全监管，提升医疗健康数据治理能力。五是充分发挥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作用，推动“面向居民健康档案互联互通的数据智能与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及“健康画像在宁夏的应用示范”等课题研究，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成果转化。	“十四五”期末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3〕56号）（第七批第16项）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落实举措	完成时限	国发批次
9	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模式	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推动改善中小微企业信用条件，助力解决其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	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通过政策引领、窗口指导、走访督导等方式，引导银行机构按照《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科学合理扩宽押品范围，推动机构优化应收账款、存货、仓单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努力实现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一是加强窗口指导，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服务，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存货等动产融资业务。二是鼓励金融机构结合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特点，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基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真实交易、资金流等，积极发展应收账款、订单、存货等供应链金融产品。	“十四五”期末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3〕56号）（第七批第12项）
10	科创企业票据融资新模式	根据政府管理部门发布的科创类企业名单，建立银行系统支持名录，运用票据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给予企业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加快办理贴现，或通过引入市场化融资担保机构等资源提供担保支持办理贴现。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一是协调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梳理提供科创类企业名单，及时将名单推送金融机构。二是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督促指导力度，推动金融机构通过票据贴现加大对科创类企业的资金支持。三是加大再贴现使用力度，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一是鼓励融资担保公司结合科创企业资产特点，围绕科创产业链、供应链开发票据业务等新型担保产品和服务。二是引导区内国有控股、实力较强的融资担保公司，加强与银行机构、科创产业链企业合作，为区内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发展潜力足的“专精特新”企业、拟上市企业、初创期小微企业等科创企业办理票据贴现提供担保，支持解决科创企业融资难问题。	“十四五”期末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3〕56号）（第七批第13项）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落实举措	完成时限	国发批次
10	科创企业票据融资新模式	根据政府管理部门发布的科创类企业名单，建立银行系统支持名录，运用票据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给予企业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加快办理贴现，或通过引入市场化融资担保机构等资源提供担保支持办理贴现。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	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与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建立科技企业名单共享机制，定期向银行机构转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加强窗口指导，引导银行机构积极为科技企业提供贷款融资支持，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为科技企业依法合规办理贴现。	“十四五”期末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3〕56号）（第七批第13项）
1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创新	打造以企业知识产权和综合创新能力评价为核心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一是在保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良好工作态势基础上，继续深入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自治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知识产权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十四条措施》、《关于进一步做好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配套政策。同时结合企业实际需求，积极推进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助力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创新创造。	“十四五”期末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3〕56号）（第七批第14项）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落实举措	完成时限	国发批次
1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创新	通过搭建平台载体，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线上发布、办理及代办质押登记，提高融资效率。广泛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拓宽融资渠道。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	二是继续用好《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和评估费、购买知识产权相关保险产品保险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费补助力度，帮助企业降低信贷风险，扩大信贷规模，助力创新发展。三是持续改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银川代办处专利、商标业务受理窗口质押登记“一窗通办”服务效能；积极推进与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服务机构战略合作，重点解决企业融资诊断分析、专利商标价值认定、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出质资产处置的难题，鼓励担保、保险等机构建立“融资担保+保险保障”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新模式。四是联合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服务机构，在全区各市县和工业园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企对接会”、“入园惠企”活动，宣贯讲解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面，为知识产权创新创造提供有力融资支撑。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一是支持金融机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制度，优化审贷流程，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二是鼓励金融机构对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与有形资产进行打包组合质押，加大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力度。三是鼓励金融机构深化与产业园区合作，共同宣传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强化银企合作。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一是按照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加强各金融机构信贷投放监测分析、预警、调度，协调各金融机构拓宽融资渠道，对标“六新六特六优”产业融资需求，创新运用信贷产品，对企业靠前服务，提供融智融资全方位支持，有效稳步扩大信贷规模。	“十四五”期末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3〕56号）（第七批第14项）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落实举措	完成时限	国发批次
1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创新	综合运用信贷、保险、证券等多种金融工具，解决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	二是加大调研力度，深入了解掌握市场金融需求，及时出台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政策文件，并督导已出台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三是广泛开展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协调指导各市（县、区）金融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积极开展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畅通信息交流，扩大融资规模，提高融资效率，逐步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 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向银行保险机构发送全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保险典型案例，加强窗口指导，引导机构探索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新模式，打造以企业知识产权和综合创新能力评价为核心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相关保险业务，助力解决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督促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开展知识产权相关产品宣传对接。	“十四五”期末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3〕56号）（第七批第14项）
12	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市场化升级新模式	有需求的地区结合当地实际与行业特点编制智能制造技术指南并设置榜单，明确揭榜要求。揭榜企业按照榜单推进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场景建设。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一是重点在清洁能源、新型材料、数字信息、现代化工、轻工纺织、装备制造等产业上，组织开展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场景建设相关任务揭榜攻关，解决制造业智能化转型中的瓶颈问题，在各行业选树一批排头兵企业。二是深化与全国优质专业机构对接交流，力促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聚焦算力、人工智能、数据安全等智能制造关键领域，提供检验检测、咨询诊断、评估评价等公共服务。三是建立政府、企业、专业机构三级联动机制，“一企一策”推行个性化转型方案，“一业一策”推广智能化转型场景，“一园一策”推进区域整体转型提升，实现制造业智能化转型提档进阶。	“十四五”期末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3〕56号）（第七批第15项）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落实举措	完成时限	国发批次
12	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市场化升级新模式	专业机构提供检验检测、咨询诊断、评估评价等公共服务。通过政府、企业、专业机构三方联动，解决企业智能化转型过程中“不会转、资源少、管理难”问题。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一是重点在清洁能源、新型材料、数字信息、现代化工、轻工纺织、装备制造等产业上，组织开展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场景建设相关任务揭榜攻关，解决制造业智能化转型中的瓶颈问题，在各行业选树一批排头兵企业。二是深化与全国优质专业机构对接交流，力促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聚焦算力、人工智能、数据安全等智能制造关键领域，提供检验检测、咨询诊断、评估评价等公共服务。三是建立政府、企业、专业机构三级联动机制，“一企一策”推行个性化转型方案，“一业一策”推广智能化转型场景，“一园一策”推进区域整体转型提升，实现制造业智能化转型提档进阶。	“十四五”期末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3〕56号）（第七批第15项）
13	专利开放许可新模式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征集市场前景好、适合多个主体应用的专利，由高校院所等专利权人自愿明确许可使用费等条件并公开发布，中小微企业等技术需求方支付相应费用即可方便快捷达成“一对多”许可，提升谈判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技术供需对接。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一是学习借鉴先行试点地区经验做法，制定我区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为全面复制推广提供制度政策支撑。二是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重点，开展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和政策法规宣传推广；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活动，强化供需对接，为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平稳落地、高效运行奠定坚实基础。三是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征集专利开放许可项目，建立常态化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征集机制，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对全区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市场前景好、实用性较强、适于多方实施的专利进行挖掘分析，分类建立专利开放许可目录库，与企业技术需求进行精准匹配。四是积极推进建设我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专利开放许可展示交易提供技术支持；选取部分高校院所先行试点，联合相关厅局开展专利许可开放供需对接、许可转让活动，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微企业。	“十四五”期末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3〕56号）（第七批第18项）